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 株卫医罚[2024]12号
被处罚人(单位/个人)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源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地址(住址) 建设南路20号株洲德法时尚中心8层8001号商铺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: 肖 性别: 男 民族: 汉 电话:
卫生许可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/身份证号:

本机关依法查明 你诊所超出《诊所备案凭证》核准的科目范围执业

以上事实有 1. 现场笔录1份; 2. 询问笔录1份; 3. 病例资料复印件4张; 4. 诊所备案凭证复印件1张 为证。

你(单位)违反了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的规定。
现依据 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的规定,
决定予以你(单位) 1. 警告; 2.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(¥10000)
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湖南银行长沙支行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长沙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6个月内向 醴陵市 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长沙市芙蓉区卫生健康局
卫生健康行政机关名称并盖章

2024年10月9日

备注:本告知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